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

100 年 3 月 9 日 100 年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 101 年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年第 11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，提升網路教學互動性及教學成果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開課班級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兼任教師於近一學期中積極運用本校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- 四、由教學媒體處統計上一個學期（暑期課程併入第二學期計算）各班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之積分，積分表如附件，統計數據之計算自學期第一週第一天至第十八週最後一天止。
- 五、積分達 85 分以上（含）者，即頒發獎狀（牌）予該班授課教師獎勵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運用數位平台融入教學積分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年度及學期	課程名稱	班別	教師姓名
學年度第 學期			

二、積分指標

項次	項目	分數	備註
一	討論區學生使用情形		(學生留言次數/班級人數)* 100*0.43 分，至多 43 分
二	討論區教師回應、教師建立公告、教師討論區文章或議題發表		(教師留言次數/班級人數)*100*0.86 分，至多 43 分。
三	使用作業功能		是，得 4 分；否，得 0 分
四	使用線上測驗功能		是，得 4 分；否，得 0 分
五	使用問卷功能		是，得 3 分；否，得 0 分
六	使用同步教學平台		是，得 3 分；否，得 0 分
總計			項次一~項次六總計